

白话中国古典精萃文库（卷八）

韩非子——法家的大成



（文化普及珍藏版）共52卷

韓 非 子

林 茂 编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辽新登字 3 号

韩非子——法家的大成
han fei zi——fa jia de da cheng
林 茂 编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
(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)
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
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
字数:157 千字 开本:787×1092^{1/32} 印张:7
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:1—3000

责任编辑:任 宁
封面设计:王凌波 胡萍丽 责任校对:李东晴

ISBN 7-5313-0884-3/I • 807

定价:4.72 元

总定价:258.00 元(套)

原著者简介

韩 非 子

韩非子（？—公元前二三三年），出身韩国的贵族，姓韩名非。曾跟随荀卿，与李斯同学。韩国土地贫瘠，政治混乱，而又强邻环伺，为挽救祖国的危弱，他汲取各家的长处，总集法家思想大成，议论风发，写下十余万字的韩非子。后来临危受命，出使秦国，被李斯、姚贾害死，三年以后，韩国就灭亡了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韩非子引言 | (1) |
| 壹、韩非子的基本观点 | (13) |
| 一、人性自利 | (13) |
| (一) 勇于逐利 | (14) |
| (二) 警卫释放伍子胥 | (16) |
| (三) 教女儿存私房钱 | (17) |
| (四) 职业上的自利心理 | (18) |
| (五) 由自利到互惠 | (19) |
| (六) 君臣利害关系不同 | (22) |
| (七) 臣子随时都在窥伺国君的心意 | (21) |
| (八) 但愿丈夫不要买妾 | (23) |
| (九) 后妃夫人的自我打算 | (24) |
| 二、因应制宜 | (25) |
| (一) 社会进化的实例 | (26) |
| (二) 守株待兔 | (27) |
| (三) 仁义只能适用于古代 | (28) |
| (四) 圣人不施行古代的政策 | (30) |
| (五) 买履取度 | (31) |
| (六) 因应兴革 | (32) |
| 三、请求实力 | (34) |
| (一) 国小兵弱只有屈事大国 | (34) |
| (二) 实力强大就有人来朝贡 | (35) |
| (三) 富强须由内政着手 | (37) |
| (四) 要求富强必须讲求功用 | (40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五) 仁义只能说着玩玩 | (41) |
| (六) 鄢书燕说怎能相信 | (42) |
| (七) 愚诬之学不足采纳 | (43) |
| (八) 安定强盛是称王天下的资本 | (45) |
| 贰、韩非子的法治主张 | (48) |
| 一、明法去私 | (48) |
| (一) 明定公私的区分 | (48) |
| (二) 奉守公法可使国家强盛 | (50) |
| (三) 法令可以矫正违法偏私的行为 | (51) |
| (四) 太子也得谨慎守法 | (52) |
| (五) 吴起出妻 | (53) |
| 二、定法篇的赏析 | (54) |
| (一) 法与术的定义 | (55) |
| (二) 单用法或单用术都不理想 | (56) |
| (三) 申不害与商鞅的学说不够完善 | (58) |
| 三、法的制定 | (60) |
| (一) 法应该成文公布 | (60) |
| (二) 法应该详尽明白 | (62) |
| (三) 法应该因时制宜 | (62) |
| (四) 法应该统一固定 | (64) |
| (五) 法应该易知易行 | (65) |
| 四、法的实施 | (67) |
| (一) 法是一切行动的准则 | (67) |
| (二)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| (69) |
| (三) 法的普遍性与绝对性 | (71) |
| (四) 用一座城市去引渡一个逃犯 | (73) |
| (五) 诉诸理智得用法治 | (74) |
| (六) 便民长利得用法治 | (75) |
| (七) 厚赏重罚 | (77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八) 吴起攻秦亭说赏就赏 | (80) |
| (九) 越王试炼人民救火 | (80) |
| (十) 罚比赏管用——鲁哀公救火 | (81) |
| (十一) 重刑有理——弃灰断手 | (83) |
| (十二) 毁誉应与法令一致 | (85) |
| 五、法的教育 | (86) |
| (一) 人民惧怕威权服从法令 | (86) |
| (二) 爱心不能完全解决问题 | (88) |
| (三) 以森严的法令禁止人民为非作歹 | (90) |
| 叁、韩非子的用术理论 | (93) |
| 一、术的特质 | (93) |
| (一) 治国要有方术 | (93) |
| (二) 猗子贱治理单父 | (94) |
| (三) 运用方术要隐密难测 | (95) |
| 二、无为是用术的总原则 | (96) |
| (一) 守法责成 | (96) |
| (二) 以一御万 | (97) |
| (三) 虚静无为 | (98) |
| (四) 依凭法度 | (99) |
| (五) 君主不必躬亲琐细的事物 | (100) |
| (六) 交托给臣僚的事就不必自己去做 | (101) |
| (七) 作战不必要君主亲自率领 | (101) |
| (八) 舜一个人的德化效果有限 | (103) |
| (九) 要委任重要人员去治理众人 | (105) |
| (十) 君主安享成功，让臣子竭智劳虑 | (107) |
| (十一) 集结众人的才智，收缴总成果 | (107) |
| (十二) 只有无为可以窥测臣子的实情 | (109) |
| (十三) 把自己掩蔽起来 | (109) |
| (十四) 一鸣惊人也是无为的用术手段 | (110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三、二柄篇的赏析 | (111) |
| (一) 赏罚的权柄不能被臣下夺走 | (112) |
| (二) 运用形名术来行使赏罚 | (113) |
| (三) 不轻易表露欲望以免误用赏罚 | (115) |
| 四、循名责实 | (117) |
| (一) 参合名实，审查细验 | (117) |
| (二) 发言与不发言都要加以督责 | (119) |
| (三) 君主不审合参验，法术之士才会被害 | (120) |
| (四) 君主不审合参验，贤智之人便被排斥 | (122) |
| (五) 循名实因参验，可使臣子奉法守职 | (124) |
| (六) 行参揆伍——详细错综考察群臣的方术 | (126) |
| (七) 在棘刺的尖端雕刻猴子 | (128) |
| (八) 白马总是马——逻辑理论敌不过事实 | (129) |
| (九) 教“长生不老之道”的人死了 | (131) |
| (十) 鬼魅最好描绘 | (131) |
| 五、听言的方术 | (132) |
| (一) 无为与参伍并用 | (132) |
| (二) 由各方面参合比验冷静判断 | (133) |
| (三) 多方面综合观察——众端参观 | (135) |
| (四) 有人遮蔽灶口的火光——一人炀灶 | (135) |
| (五) 错认河伯 | (136) |
| (六) 滥竽充数 | (137) |
| (七) 督责言论能合乎功用 | (138) |
| (八) 买椟还珠 | (139) |
| (九) 木鳲不如车輶实用 | (141) |
| (十) 坚瓠无用——坚硬的大葫芦没有用 | (142) |
| 六、用人的方术 | (143) |
| (一) 用术去任选官吏 | (143) |
| (二) 用舍自主 | (144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三) 因材器使 | (146) |
| (四) 专任分职 | (147) |
| (五) 循序迁升 | (148) |
| 七、伺察的方术 | (150) |
| (一) 故意让臣子摸不透君主的旨意——疑诏诡使 | (150) |
| (二) 掌握明确已知的事来探问臣子——挟知而问 | (151) |
| (三) 颠倒言论来试探自己疑虑的问题——倒言反事 | (152) |
| (四) 提防臣子拿类似的事情来扰乱国君的判断——托于似类 | (152) |
| (五) 该察明谁可能因此蒙受利益——利害有反 | (153) |
| (六) 杜防八种奸情 | (154) |
| (七) 留意猛狗与社鼠 | (157) |
| 肆、韩非子的任势学说 | (159) |
| 一、任势才能治国 | (159) |
| (一) 任用威势来行法用术 | (159) |
| (二) 人民畏服威势——孔子向鲁哀公称臣 | (161) |
| 二、威势须由君主掌握 | (162) |
| (一) 威势相当于人主的筋力 | (162) |
| (二) 君主要有权势才能生存 | (163) |
| (三) 大臣太贵必易主位 | (164) |
| (四) 不能与臣僚共用威权 | (165) |
| (五) 不能掌权就等于亡国一样 | (166) |
| 三、难势篇的赏析 | (167) |
| (一) 慎到认为：任贤不如任势 | (167) |
| (二) 儒家主张要贤人来任势 | (168) |
| (三) 韩非子提出了人设之势 | (170) |
| 四、借赏罚来巩固权势 | (175) |
| (一) 顺应人情而制定赏罚 | (175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二) 太公望诛杀狂濬华士 | (176) |
| (三) 赴汤蹈火是赏罚的功效 | (178) |
| (四) 必罚明威 | (179) |
| (五) 不该慈惠乱了赏罚 | (181) |
| (六) 赏罚得宜比近悦远来妥当 | (181) |
| 伍、韩非子对谏说技巧的探讨 | (185) |
| 一、说难篇的赏析 | (185) |
| (一) 谏说困难不在于说者本身 | (185) |
| (二) 谏说的人有七件足以危身的事 | (187) |
| (三) 谏说的人有八件事要遭受轻视 | (189) |
| (四) 委曲陈辞迎合欢心的各种方式 | (190) |
| (五) 谏说成功的最高境界 | (193) |
| (六) 判断正确还得应对合宜 | (194) |
| (七) 观察人主的爱憎心理再进言 | (195) |
| (八) 别触犯了人主的逆鳞 | (197) |
| 附录 原典精选 | (198) |

韩非子引言

韩非子是先秦法家集大成的作品，是我国政治学方面的重要典籍。它是作者顺应时势，参酌各家学说而拟就的治国理论。不仅洞明时世症结，道破人性弱点，用思深刻，析理透彻；文章也是充实华美，气势雄伟，条贯酣畅，结构完密。它的排比对偶，已具备后人骈俪唯美文学的雏型；它的寓言托意，也往往成为后代成语典故的出处。因此，韩非子固然是我国政治学的不朽巨构，也是文学史上数一数二的哲理范文。

一、法家思想是时代的产物

韩非子的帝王政治理想，有它产生的特殊时代背景。周平王东征（西元前七七〇年）以后，封建制度已经逐渐动摇，社会也产生变化，也因此诸子百家争鸣，学术思想发达。那时候儒、道两家各具理想，儒家称引先王，力倡恢复固有的礼制；旧原始。唯独法家，确信历史进化，主张顺应时势，时局动荡，封建制度已完全崩溃，原本维持社会秩序的《礼》，已随着大毁坏而失去效能，客观平等说是历史的产物，也是改造我国历史的人物。法家思想在战国时代占优势，即如桥梁性的人，实际影响到韩非子。韩非子总集前辈法家的大

成，融会儒、道各家的学说，而构成完整的思想体系。他所提出的一系列主张，适应当时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，对封建社会的瓦解及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起了推动作用，影响我国两千多年的帝王统治，韩非子确实有它不可磨灭的重要性。

前辈法家之中，商鞅尚法，主张信赏必罚，用法作为强国利民的工具；申不害尚术，主张循名责实，以密术暗中驾驭群臣；慎到尚势，主张秉权立威，尊君卑臣，令行禁止。大体而言，法家都讲求充实实力，提倡武勇；管促相齐，大兴鱼盐之利；李悝相魏，尽地力教；商鞅佐秦孝公，重视农战，奠定秦国富强的基楚。这些都是具有成效的先例。韩非子总结法家大成，主张法、术并重，势、利兼头，尊君贵法，而以帝王政治理想为依据。

二、韩非子的身世

韩非子出身韩国的贵族，用国名为姓，生年不详，死于韩王安六年，即秦始皇十四年（公元前二三三年）。他死后三年，韩国灭亡；十二年，秦始皇统一天下。他的时代，正是战国晚期，诸侯竞强争霸，已如水火。秦国自孝公之后，六代施行法家政策，国富兵强；加以求才若渴，客卿乡都来自六国，远交近攻，离间诸侯，虎视眈眈，有系统地策划，急欲兼并天下。韩国是个多山的中原古国，略有现今河南西北部、陕西东部，土地贫瘠，民生疾苦。又介于各大国之间，西有秦，南有楚，东有齐，北有赵、魏，在战国七雄之中，韩国最为弱小。由于地接强秦，饱受威胁：秦国要是向六国发动攻势，韩国首先受到侵害；六国要是向秦国施行攻击，韩国又必须作先驱，处境很是困难。而在内政来说，积弊已深，

韩王暗弱，政权落入权贵大臣之手，内忧外患，随时都有灭亡的可能。韩非子眼见韩国危弱，屡次上书给韩王，提出救亡图存的许多方策，可惜被权贵大臣阻挠，没能施展抱负。他愤慨国君不能修明法制，任势用术，以求富强；不能任选能干切实的法术之士，反而举用一些浮淫而对国家有害的人，感伤自己忠贞、正直，却不重视，于是发愤著书，写成了十余万字的韩非子。

当他的作品流传到秦国的时候，秦始皇看了孤愤、五蠹两篇文章，大为叹服，他还以为是前人的著作，恨不能见见这个作者。李斯告诉他，是自己同学韩非写的。秦王为了得到韩非子，发兵攻打韩国。在紧迫情况下，韩非子临危受命，出使秦国。秦王很高兴接见他，但并不信任他。李斯和姚贾趁机毁谤韩非子，秦王把他关在云阳宫。李斯怕秦王真的录用韩非子，会影响自己的前途，派人逼他服毒自杀。等秦始皇再度想起他，想赦免他的时候，韩非子已经丧命九泉。一代思想家，壮志未伸，饮恨以没。他死后十二年，秦始皇统一了天下，李斯执政所用的方策，有许多和韩非子的主张相合。后人往往把秦国的快速灭亡，归咎于法家学说的缺陷；其实韩非子若是能够在韩国从政，或是秦始皇能诚心任用韩非子，他有机会实际体验政治，把自己的学说再做弥缝补足，只怕历史又自不同了。

三、韩非子与儒道两家的关系

史记韩非子传明确记载：韩非子与李斯同是出自荀卿门下。盖世大儒的两个弟子，一个是法家集大成的人物，一个做了秦始皇的卿相，追究因由，不外是时代环境的缘故。由

于时代剧变，人心不古，过去儒者强调的，用以维持宗法社会的道德礼义，已逐渐失去效用，新的“法”取代了它，成为安定社会的准绳。荀子的学说，已受时代潮流的影响，融合不少法家的思想；他的弟子们，为求合应战国晚期的激烈竞争，便进一步，以十足法家姿态出现。如果我们比较荀子与韩非子的学术思想，可以发现明显的师法关系。譬如：荀子说人性恶，要是不谈天性的转化与人为的教育作用，就是韩非子的人性自利观。又如：荀子的法后王，倘若连后王也不效法，光求面对现实，就是韩非子的历史进化观。荀子不相信天命，主张克尽人事，韩非子也主张抛舍占卜迷信，明定法制作为奉行的标准。荀子重视“礼”，却不排斥“法”，荀子书中常以法度与礼义并论，又有尚功用与重刑罚的主张，这些都给予韩非子重要的启示。不过，荀子与韩非子的相似处，全在于法家成分，而不是儒家精粹的言论。韩非子书中，除了解老篇有关“仁”、“义”、“礼”的几个段落，系注疏性质，阐发儒家学说以外，几乎都是对儒家采取批判的态度，这是两家宗旨不同的缘故。

司马迁作史记，把道家的老子、庄子和法家的申不害、韩非子同篇立传，说韩非子“归本于黄老”。按理说来，韩非子与道家的关系应该相当密切。但值得留意的是：除了解老篇一些阐释道家哲理的文字以外，韩非子对道家学说有所采择，但归结的意义却大不相同。在韩非子书中，每每可以看到议论出发点是道家词语，最后的作用与结果却是相去甚远。譬如：道家提倡“无为”，是崇尚自然，是极端的放任政策；韩非子却跟申不害一样，拿无为来做为君主统驭臣子的方术，认为君主安逸，让臣子劳虑，君主掌握重要原则，就可以虚静无为，而群臣都战战兢兢，奉公守法。道家摒弃贤德智虑巧

慧，是要让人民无所争执，复归人类本质的本来面貌；韩非子却和慎到一样，凭借对智虑巧慧的否定，推出尚法任势的主张。他对贤德的观点，也由道家的不尚贤，进而提出实政历炼的选才办法，认为只要选才选能，不要用“贤”的标准任用人，任贤不但很难确定标准，而且容易滋生流弊。这是韩非子对道家学说有所拣择，仍不放弃个人主观的融会，目的仍然在于因应当代的迫切需要。

四、韩非子的影响

韩非子的帝王政治理想，由于切合时代环境的需要，直接促进贵族封建制度的瓦解与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，把中国历史推向一个崭新的局面。秦始皇统一天下，他的施政谋略虽不完全符合韩非子的理想，毕竟还是得力于韩非子学说的运用。秦人崛起迅速一统局面只维持了十几年，虽然显露了法家的思想的局限，但汉初文、景二帝的黄老思想，仍然兼融了法家的刑名之术（参阅余英时“历史与思想”，联经出版社）；武帝虽是罢黜百家，定儒学于一尊，但实际付诸施行的却是王朝霸杂糅之政（汉书元帝纪记载的宣帝说的真心话）。问题是：一般帝王与政治家运用韩非子学术，往往隐讳其迹，加上儒者先入为主，韩非子学说又有一些不可避免的缺点，所以他备受历代学者抨击；不过他的法家学说却一直是支撑政治的骨干，就我国两千多年的君国统治来说，韩非子的学术思想确有它不可磨灭的意义存在。

每当国家危疑弱乱之时，总是有赖政治家实际运用韩非子学说，以求独立自强。三国时孔明治蜀，开诚布公，平正廉明，正是韩非子理想的政治家；孔明亲手抄写申不害、韩

非子的言论劝后主参酌取用，便是希望拿权略智谋来救助仁恕宽厚的不足。王船山读通鉴论，以为魏蜀都重申、韩之术，理由是可以了解的。宋代王安石与明代张居正，位居宰辅，锐意革新，力谋富强，也是参酌韩非子学说的，甚至日本明治维新，也受韩非子学说的启示。日本人研究韩非子的著作不下几十种，仅仅陈启韩非子校释所征引的重要疏解就有七家之多，而且常有精要的考证与发挥，可见其一斑。

在我国，由于政治环境的关系，由唐朝迄明朝，一般多留意韩非子书的美辞华藻，用作习文的范本。韩非子古人原称韩子，宋代以后也因为推重古文八大家之首的韩愈，称韩愈为韩子，改称韩非为韩非子。清代考据学大盛，研究韩非子的学者日渐增多，多数引证丰富，但却少有能推求韩非子立言的深义的。鸦片战争（公元一八四〇年～一八四二年）以后，我们华夏往日大一统的国家，也不免受外界潮流的冲击，被迫进入新的竞争行列。严复皇帝呈上光绪的“万言书”，认为：“在今天要谈救亡图存的学说，我想只有申不害、韩非子的大致可用。”因为内忧外患频仍，学者开始又注意韩非子对于实际国计民生大有助益，于是韩非子的学术思想再度放射灿烂光芒。

五、韩非子学说的轮廓

韩非子学术思想有它完整的思想体系，他主张法术兼顾，以势利兼顾，帝王政治思想为依归。章太炎在“国学略说”曾经提及：“在那种贵族用事的时代，唯恐国君不能专制。国君要是能专制，总比贵族世袭专政的局面好得多。”韩非子用君主集权政治做他的目标，是对当代环境深思熟虑之后而得的

结论，分崩离析的贵族地方分治，当然没有帝王大一统的中央集权来得理想。我们不能苛责韩非子谈帝王政治，没有谈民主政治，要知道：两千三百年前，君主中央集权政治还是先见之明，要等到秦帝国完成统一了，才实现的。既谈帝王政治，君主就代表国家，所以要尊君；君主要有权力，所以要任势，他治国必须奉承固定的原则（法），也必须选用高明的控制手段（术），才能使臣民尽力一心，为国与利。在韩非子法术势兼施的主张背后，有它立言的理论基础。韩非子冷眼观察人性，发觉不能排除自利心理，治国既须照顾全体民众，便不能以少数清廉自足如伯夷、老聃等人来做标准，而必须在国家公利的大原则之下，从基本上满足人们相当程度的自利心理。因为人们趋利避害，所以设置赏罚，而且要厚赏重罚，信实必行。由于人们欲望无穷，用人方面必须有公平客观铨叙办法，方法周密、客观、切实，让臣子没有门径取巧，便可以杜绝幸进，臣子自然安分守己，竭力尽心。最后境界是臣子功利得遂，君主功德兼备。

韩非子另一个理论基础，是历史进化。法家勇于面对困难，勇于求新求变；韩非子重视现实局面的种种问题，并且针对疑难，而有因应措施。战国晚期，社会遽工变，工商兴起，人们竞相逐利，列国以武力互相征伐；时代环境与春秋大不相同，与三王五帝时代更是殊异，应付的对策，自然要有所改变。所以，韩非子反对儒、墨、道等家的循古守旧，应该权衡时势，因应制宜。朝着富强的目标迈进。他大力宣扬法家学说是顺应时势的最佳方案，法度赏罚是治国御民的不二法门。韩非子第三个理论基础，是充实实力，安定统一，富民强国，是晚周列国诸侯的共同国策，也是古今中外治国的永久目标。由于人性自利，时代遽变，国与国之间各自为谋，